

4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是一个动态管理过程，工程建设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地质环境条件的改变，建议加强施工和运行过程中的地质环境监测，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。

5、评估工作结束后两年，工程建设仍未进行，应重新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；评估工作结束后，评估区地质环境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工程建设方案变化较大时，应重新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。